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5,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转入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0.68	55,450.68
2	苏州生产研发项目	34,130.11	34,130.1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966,304,933.20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0%,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重大合同附则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辉先生、江咏杰先生、冷春田先生、唐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康华先生、龚海先生、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魏辉先生、江咏杰先生、冷春田先生、唐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康华、龚海、文东先生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康华、龚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证书证明;文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近期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的专项培训学习,并取得相应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唐辉、江咏、冷春田、唐健、龚海、文东先生任期三年,陈康华先生任期至2022年10月14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陈康华任期结束后及时聘任新任独立董事。

二、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推荐于义广先生、金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

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发生罢免,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与成都亚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业;1999年至2002年,担任台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海南博隆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起,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2,118股,持股比例为2.92%。魏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咏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金华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亚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营运总裁;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亚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6月至至今,任上海博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临港科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咏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冷春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及应用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江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春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1年3月至1991年8月,任北京科理高科技企业集团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福建胜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任福建福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优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康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龚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华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普渡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文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种钢(集团)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锦江国际集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文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义广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IT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苏大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宏力达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义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义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金玉婷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学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商务管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华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现任宏力达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金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魏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咏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金华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亚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营运总裁;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亚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6月至至今,任上海博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临港科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咏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冷春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及应用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江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春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1年3月至1991年8月,任北京科理高科技企业集团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福建胜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任福建福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优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春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康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龚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华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普渡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文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种钢(集团)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锦江国际集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文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魏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与成都亚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业;1999年至2002年,担任台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海南博隆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起,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咏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金华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亚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营运总裁;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亚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6月至至今,任上海博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临港科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咏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冷春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及应用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江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春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1年3月至1991年8月,任北京科理高科技企业集团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福建胜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任福建福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优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康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龚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华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普渡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文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种钢(集团)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锦江国际集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文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义广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IT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苏大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宏力达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义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义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金玉婷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学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商务管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华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现任宏力达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金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魏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魏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江咏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金华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亚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营运总裁;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亚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6月至至今,任上海博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临港科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咏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冷春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及应用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江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春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1年3月至1991年8月,任北京科理高科技企业集团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福建胜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任福建福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优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康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港农场;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10